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服務收入	725,490	560,496	29.4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影響)	359,964	313,842	14.7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15.4%	16.6%	(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45,815	293,634	1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443	8.785	7.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725,490	560,496
利息及手續費	3	(105,677)	(41,399)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19,813	519,097
其他收入	4	37,562	35,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013)	(143,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4)
除稅前溢利	5	493,360	411,413
所得稅	6	(140,308)	(114,930)
年內溢利		<u>353,052</u>	<u>296,48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5,815	293,634
非控股權益		<u>7,237</u>	<u>2,849</u>
年內溢利		<u>353,052</u>	<u>296,483</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9.443</u>	<u>8.785</u>
— 攤薄		<u>9.409</u>	<u>8.52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53,052	296,4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71,339)	(4,62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09	79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u>(170,530)</u>	<u>(3,8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522</u>	<u>292,64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3,024	289,860
非控股權益		<u>(502)</u>	<u>2,7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522</u>	<u>292,6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5	5,148
商譽		616,316	654,5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05	3,856
可供出售投資		42,067	31,832
應收貸款	10	22,699	—
		690,052	695,36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291	—
應收貸款	10	3,294,178	2,162,264
應收賬項	11(a)	51,409	20,631
應收利息	11(b)	33,246	14,44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0,194	7,892
可收回稅項		—	151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53,224	146,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8,603	153,014
		4,146,145	2,504,77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917,789	430,735
銀行貸款		75,745	68,452
可換股票據		—	26,728
已收保證金		5,72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51	3,549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44,389	15,388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59	639
預收之收入		8,534	7,461
衍生金融工具		493	266
應付稅項		96,145	69,808
		1,152,027	623,026
流動資產淨值		2,994,118	1,881,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4,170	2,577,11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355,233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53,112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94,645	—
遞延稅項負債	6,770	6,421
	<u>609,760</u>	<u>6,421</u>
資產淨值	<u>3,074,410</u>	<u>2,570,695</u>
權益		
股本	1,746,674	1,420,378
儲備	1,201,735	1,125,257
	<u>2,948,409</u>	<u>2,545,6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u>2,948,409</u>	<u>2,545,635</u>
非控股權益	<u>126,001</u>	<u>25,060</u>
總權益	<u>3,074,410</u>	<u>2,570,6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908	943,981	12,919	39,013	(1,453)	18,768	764,329	2,090,465	40,746	2,131,211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93,634	293,634	2,849	296,483	
其他全面虧損	8	-	-	(4,564)	790	-	-	(3,774)	(62)	(3,8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4)	790	-	293,634	289,860	2,787	292,6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943,981	(943,981)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0,316	-	-	-	-	20,316	-	20,31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575	-	(216)	-	-	-	-	359	-	35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已發行股份	165,000	-	-	-	-	-	-	165,000	-	16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開支	(2,086)	-	-	-	-	-	-	(2,086)	-	(2,086)	
已付股息	-	-	-	-	-	-	(34,291)	(34,291)	-	(34,2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012	(18,473)	(2,461)	
轉撥至儲備	-	-	-	-	-	2,374	(2,37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20,378	-	33,019	34,449	(663)	21,142	1,037,310	2,545,635	25,060	2,570,695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45,815	345,815	7,237	353,052	
其他全面虧損	8	-	-	(163,600)	809	-	-	(162,791)	(7,739)	(170,5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600)	809	-	345,815	183,024	(502)	182,5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14,149	-	-	-	-	14,149	-	14,149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6,549	-	(6,218)	-	-	-	-	20,331	-	20,331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股份	300,000	-	-	-	-	-	-	300,000	-	300,000	
就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開支	(253)	-	-	-	-	-	-	(253)	-	(2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1,443	101,443	
已付股息	-	-	-	-	-	-	(114,477)	(114,477)	-	(114,477)	
轉撥至儲備	-	-	-	-	-	7,691	(7,69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6,674	-	40,950	(129,151)	146	28,833	1,260,957	2,948,409	126,001	3,074,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載於本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拮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以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155,036	71,453
應收委託貸款	17,996	–
其他應收貸款	552,385	485,846
融資擔保	73	3,197
	<u>725,490</u>	<u>560,496</u>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11,192)	(2,155)
短期借貸	(50,508)	(39,244)
優先債券	(28,097)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2,589)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0,033)	–
其他融資成本	(3,258)	–
	<u>(105,677)</u>	<u>(41,399)</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u>619,813</u></u>	<u><u>519,097</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730,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598,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故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單元／可報告分類，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

(ii)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19	5,29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17	1,302
政府津貼收入	18,883	19,535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出售收益（附註8）	503	4,90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7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5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1,192)	2,053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可換股票據 為功能貨幣之虧損	－	(170)
	(1,192)	1,991
有關累計期權／累沽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7)	734
出售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收益	1	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13	(817)
其他	2,506	2,546
	<u>37,562</u>	<u>35,49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098	28,2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38	4,2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75	4,477
	<u>42,211</u>	<u>36,998</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455	4,940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9,998	6,487
核數師酬金	1,942	1,538
撥回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	(564)	(3,150)
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9,141	1,269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8)	17,039	5,9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14,149	20,316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3,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36,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403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7,719	113,3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4	49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752	1,078
	<u>140,308</u>	<u>114,930</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 (ii)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2港仙）。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71,339)	(4,626)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727)	(244)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4)	(503)	(4,902)
— 減值虧損(附註5(b))	17,039	5,9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09	790
	(170,530)	(3,83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45,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63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2,195,925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342,447,98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45,815	293,63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430,086,336	3,129,086,336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211,506,849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0,602,740	484,932
先舊後新配售之影響	-	212,876,712
	<u>3,662,195,925</u>	<u>3,342,447,9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2,195,925</u>	<u>3,342,447,98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45,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643,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5,386,648股(二零一四年:3,419,494,03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45,815	293,634
就可換股票據確認之收益之影響*	-	(1,991)
	<u>345,815</u>	<u>291,643</u>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45,815</u>	<u>291,64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662,195,925	3,342,447,98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3,190,723	13,417,398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63,628,652
	<u>3,675,386,648</u>	<u>3,419,494,030</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將引致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60,276	302,724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448,220	78,340
— 借貸	223,560	76,188
應收委託貸款	596,815	—
其他應收貸款	1,800,591	1,708,822
	<u>3,329,462</u>	<u>2,166,074</u>
呆賬撥備	(12,585)	(3,810)
	<u>3,316,877</u>	<u>2,162,264</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294,178	2,162,264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22,699	—
	<u>3,316,877</u>	<u>2,162,264</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小額貸款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借貸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小額貸款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借貸產生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9,199	5,431	37,011	515,297	576,938	15,009	-	30,000	30,729	75,73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62,367	12,772	32,900	285,842	393,881	13,437	-	-	403,923	417,3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4,558	74,960	39,050	440,235	598,803	39,322	18,824	1,200	334,149	393,495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34,152	355,057	91,900	559,217	1,140,326	234,956	59,516	44,988	940,021	1,279,481
12個月後到期	-	-	22,699	-	22,699	-	-	-	-	-
呆賬撥備	(2,603)	(4,482)	(5,500)	-	(12,585)	(3,027)	(783)	-	-	(3,810)
	<u>257,673</u>	<u>443,738</u>	<u>218,060</u>	<u>1,800,591</u>	<u>2,720,062</u>	<u>299,697</u>	<u>77,557</u>	<u>76,188</u>	<u>1,708,822</u>	<u>2,162,264</u>
加：應收委託貸款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596,815					-
					<u>3,316,877</u>					<u>2,162,264</u>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

a.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109	8,067
1至3個月	16,299	7,401
3至6個月	18,200	5,163
超過6個月	5,801	-
	<u>51,409</u>	<u>20,631</u>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455	14,443
1至3個月	9,867	—
3至6個月	7,473	—
超過6個月	451	—
	<u>33,246</u>	<u>14,443</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大事記

- 二零一五年三月 透過發行為期3年的優先擔保債券集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債券的聯合擔保人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摩根大通；
- 二零一五年三月 與鳳凰金融理財平台合作，攜手推出互聯網金融項目；
- 二零一五年四月 榮獲《福布斯》「2015中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
- 二零一五年五月 透過私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予中合擔保，集資約300,000,000港元。此次認購的股份禁售期為36個月，印證了雙方開展深度合作的決心；
- 二零一五年七月 應邀參加第四屆中國財經峰會並榮膺「2015年最具成長價值企業獎」；
- 二零一五年八月 與中金聯合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金聯合」）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中金聯合開發的互聯網金融平台部分直接或間接股權；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應邀參加「一帶一路」（香港）高峰論壇暨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並榮膺極具含金量的2015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動盪加劇，其中中國經濟在下半年尤其面臨較大下行壓力，資本市場劇烈波動，股市呈斷崖式下跌，一直受「融資難、融資貴」困擾的中小企業，情況更為嚴峻。有鑑於此，中國人民銀行加大貨幣寬鬆，全年累計七次降准降息，並在普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的同時，多次有針對性地實施定向降准措施，不斷增強金融機構支援「三農」和小微企業的能力。

此外，國家外向型戰略佈局以及促進跨境金融發展以開闢貿易金融業務新市場的勢頭，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落實及推行。在「一帶一路」、企業「走出去」戰略鼓舞下，截至二零一五年末，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首次超過萬億美元大關。貿易發展和產業繁榮促使供應鏈中小企業融資需求上升，為貸款市場帶來新商機。

中央政府對刺激經濟不遺餘力，致力推進金融改革，推動互聯網與各行業深度融合，通過規範發展，豐富中小企業融資品種，有序引導各類資本流入。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兩會」工作報告中提及「互聯網+」理念，印證了互聯網金融升級為國家重點產業，並預示著互聯網金融業蓬勃發展的條件日益成熟。七月，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等十大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首次明確了互聯網金融的邊界、業務規則和監管責任，大力強化了「互聯網+」的概念，填補了互聯網金融監管的空白，也表明了中國對此行業規範化的決心。

作為中小企業專業融資服務商，本集團通過不同牌照，致力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為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一系列高效、靈活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擁有人取得所需的資金及金融服務。

戰略實施

擴大集團的資金來源及優化股東架構

為抓住市場機遇，集團在過去一年積極擴大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成功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3億元6.5%優先擔保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香港業務之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期間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共3.5億港元之債券，集資所得用作擴大融資服務業務，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引入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作為其股東，按每股0.75港元向中合擔保發行4億股股份，佔擴大後股本的10.42%，集資共3億港元，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與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及擴展集團的業務版圖

本集團旗下擁有融資性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等類金融服務企業，我們在努力深化專注現有業務之餘，亦不斷擴展集團的業務版圖。本集團在引入中合擔保作為其股東後，隨即與中合擔保達成初步意向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於需要時發行更多海外債券。此次與中合擔保的合作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信貸能力，並進一步降低集團融資成本。此外，憑借中合擔保優質的中小

企業業務資源、主體評級、專業化團隊，以及風險控制等多方面的優勢，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業務和風險管理的能力，也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拓展互聯網金融及其他領域的實力。

為加速集團互聯網金融戰略步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金聯合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金聯合」）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中金聯合開發的互聯網金融平台部分直接或間接股權。中金聯合互聯網金融平台是一個投資風格穩健的網投平台，未來適時將成為集團戰略夥伴，希望利用其現有的客戶量擴大集團獲客管道。

本集團年內又與北京鳳凰理理它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鳳凰金融」）聯合打造綜合性融資資訊服務平台「理理貸」，並針對北京市場房產二次抵押類產品的需求，攜手推出全新線上借款產品“鳳加貸”。這是引入中合擔保（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後的又一重大利好，開啟了本集團邁向互聯網金融的重要一步。

年內，本集團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聯手在北京密雲縣投資設立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其中本集團佔股權比例80%，重點為北京地區中小企業發展、「三農」發展、小城鎮建設提供金融服務。項目的成功簽約和落地發展，將進一步提升北京尤其是密雲縣現代服務業的影響力和吸引力，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業界認同

中金投深耕多年，其成果獲得多方面認同。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從眾多高成長上市企業中脫穎而出，成功躋身《福布斯》「2015中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100強」榜單，名列第16位。

七月，國內經濟領域最具影響力的思想盛宴，第四屆中國財經峰會在北京召開，本公司應邀參加並榮膺「2015年最具成長價值企業獎」。

十一月，由香港大公報社、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等聯合主辦的「一帶一路」（香港）高峰論壇暨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舉行，本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業績、廣闊的發展前景及良好的社會效益榮膺極具含金量的2015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初，中國股市大跌和人民幣匯率的持續貶值，在全球多個市場引發震盪，充分表明我們身處金融全球化與資訊全球化的新格局中。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環球包括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動盪難測，但同時也蘊含著巨大的市場機遇。

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秉承「專業、穩健、創新、務實」的經營理念，繼續為眾多優質中小企業在事業道路上發揮助推器的作用。集團去年積極發展其他地區業務，加強產品創新力度，以及充分透過互聯網金融平台融資，我們預料這些進展將會為集團取得進一步的發展提供堅實基礎。除了繼續發展中小企業短期融資服務以及住房加成貸之外，本集團還將開發其他標準化產品，例如房貸、汽車抵押貸及中小微貸。本集團的融資服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為進一步加強產品的改進力度，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北京的短期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大部份典當貸款乃以房地產及汽車等抵押品作為抵押。就尚未償還之貸款而言，以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之典當貸款佔本集團短期融資之大部份。本集團亦提供以汽車為抵押之典當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展標準化二按物業貸款服務，以香港和北京作為開展點，在期內取得了快速而蓬勃的發展。近年香港監管機構密切監管銀行對財務機構的信貸批核情況，對中小型的財務公司帶來較大影響。同時，因應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令部分中小型的財務公司較難批出貸款，導致市場需求上升。就本集團之小額貸款分類而言，本集團從事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小額貸款乃以房地產作抵押。

財務回顧

為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結構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於去年數次宣佈對「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到定向降准標準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銀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及降低財務公司存款準備金率3個百分點，藉此釋放信貸，以體現國家對「新型城鎮化」及「一帶一路」等實體經濟建設的支持。

儘管宏觀貨幣政策屢屢放鬆，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繼續錄得理想增長。於本年度末，應收貸款約為3,316,877,000港元，較去年年底增加53.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積貸款管理規模達約27.20億港元。月度平均直接貸款餘額同比上升21.8%至約22.96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2,387,000港元。本年度之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為725,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4%。本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45,8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8%。該增加主要由於標準化二按物業貸款及小額貸款增加及亦由於本集團之拓展業務地區範圍所致。本集團年內積極嚴格審批每筆貸款，以控制壞賬風險。本集團亦減小平均貸款規模，從而增加客戶數目以降低集中風險。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155,036,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552,385,000港元、融資擔保服務收入約73,000港元及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約17,996,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05,67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55.3%，該增加乃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來自發行債券）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64,013,000港元，增加14.6%。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3,316,87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68.6%。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16,316,000港元、應收賬項約51,409,000港元、應收利息約33,246,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53,22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0,19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42,06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68,603,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917,789,000港元、銀行貸款約75,745,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5,72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44,389,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59,000港元、預收收入約8,534,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96,145,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債券約602,99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6,77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59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42,211,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年內，本集團透過向中合擔保發行若干債券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下文所載用途予以動用：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中國業務 發展	香港業務 發展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優先債券	155,000,000		200,000,000
二零一八年港元無抵押債券		53,000,000	
二零二二年港元無抵押債券		195,000,000	
新股份認購	190,000,000		110,000,00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所抵押之股份為向中合擔保提供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供中合擔保就由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上述優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控股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則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3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本公佈所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刊載。二零一五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張曉彬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